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电信无忧卡套餐营销规则（2019/A）

SHDX/F/JL/F/0/SC-024-2019

- 一、营销活动范围：个人客户
- 二、营销活动名称：电信无忧卡套餐
- 三、营销产品：中国电信上海公司预付费、后付费移动电话业务（以下简称“手机”）及移动增值业务

### 四、营销活动内容：

#### （一）、套餐内容：

月基本费 (元/号)	国内 接听	增值 赠送	套餐阶梯计费单价		
			国内流量	国内通话	国内短/彩信
5 元	免费	来电显示 189 邮箱	200MB(含)以内按 0.03 元/MB 收费; 200MB(不含)—1GB(含)部分按 0.02 元/MB 收费; 1GB(不含)—5GB(含)部分按 0.01 元/MB 收费; 超过 5GB 的部分按 0.005 元/MB 收费	200 分钟(含)以内按 0.15 元/分钟收费; 超过 200 分钟的部分按 0.1 元/分钟收费	500 条(含)以内按 0.1 元/条收费; 超过 500 条的部分按 0.07 元/条收费

#### 备注：

- 1、本规则中所有“国内”业务均仅限于大陆地区使用，不含港澳台。
- 2、本规则中所有语音资费均不含拨打各类接入号及声讯电话后产生的特定的通话费或信息费(包括但不限于 17909、11808、800 等接入号及各类声讯信息费用)。语音计费不足 1 分钟按 1 分钟计收。
- 3、手机上网流量不区分 4G、3G、2G 网络接入方式，不含 WLAN(Wi-Fi)。

#### （二）、套餐说明：

- 1、限一部手机加入主卡套餐。
- 2、Wi-Fi 上网以套餐内手机号码作为账号，获取动态密码短信通知，登录中国电信无线宽带(WLAN)网络，按产品标准资费收取。
- 3、参加套餐可获得 189 邮箱一个(帐号即为套餐手机号)，具有 WEB 邮箱功能、手机邮箱功能。
- 4、套餐资费标准自业务完工后次月 1 日生效。业务完工至套餐资费标准生效期间：  
新入网客户参加本活动的，按照客户入网当日至月末的天数按比例计算套餐月基本费：  
首月月基本费=套餐月基本费/当月天数\*自入网之日起至当月月末天数。手机国内接听免费。套餐内 189 邮箱、来电显示功能费和一次性费用免收。业务使用量按套餐阶梯计费单价计收。未注明的其他资费按现行有效的标准资费计收。
- 5、本规则所包含的相关业务及手机上网方式、WIFI 上网方式,需在支持其业务功能的

手机终端上才以实现。

6、本套餐手机累积国内上网费用每月 450 元封顶，包含按套餐阶梯计费收取的 4G/3G/2G 的国内上网费用，不含套餐的月基本费、短信、彩信、语音、WLAN、其它增值业务费用以及各种流量包、可选包功能费，且在 450 元封顶范围内，每月最多可用 15GB 国内流量，超过流量之后，系统将自动为客户暂停无线上网（4G/3G/2G/WLAN）功能。断网后基于上网类的增值业务都将无法使用。手机上网功能在次月初自动恢复，并依据上述规则执行。若断网当月要求继续开通无线上网服务，请至营业厅或致电 10000 号恢复上网功能，恢复后新产生的流量仍按阶梯计费单价计收。新增流量及费用不再受封顶值限制。次月仍然执行封顶断网措施。

7、其他未注明的资费，按照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标准资费计收。

8、选择预付费方式的，为确保业务开通，办理套餐的同时需预存 50 元话费。该预存话费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自签订本规则的 24 小时内，全额返还至客户帐户，不可抵扣 CP/SP 等代收费用，不兑现、不转存。

## 五、客户特别关注：

5.1 本活动套餐资费自业务开通完工后次月 1 日生效。客户可按需办理业务变更或业务注销（拆机）手续，办理后套餐优惠终止。客户可以选择参加所在时刻有效的“天翼”套餐。套餐变更自完工的次月 1 日起生效。

若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不能继续提供本规则约定的套餐资费，有义务提前一个月通知客户终止套餐优惠。

5.2 手机若已参加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其他营销活动、且仍在营销规则有效期内的客户，未经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同意不能参加本活动。

5.3 有历史欠费的客户不得参加本次套餐活动，付清欠费后方可参加。

5.4 客户自愿选择使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提供的 UIM 卡。移动业务使用期间，客户若发生 UIM 卡遗失、被盗、人为损坏等情形，可自负费用向中国电信上海公司申请办理暂时“停机”、“补卡”或“换卡”业务，补卡或换卡按标准资费收取相应费用。客户开通 4G 功能的，为确保正常通信，4G UIM 卡需配备支持中国电信 4G 业务功能的手机终端使用。

5.5 因终端设备导致业务无法继续使用的，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不因此而减免业务费用。

5.6 UIM 卡启用后，请及时修改客户密码并妥善保管。凡使用客户密码办理的各类业务，均视同客户亲自办理。

5.7 预付费客户须随时关注账户余额，避免因欠费停机影响业务正常使用。

5.8 套餐使用期间，参加本活动套餐的相关业务如办理过户、停机保号或业务注销（拆机）手续的，视为因客户原因退出本活动。套餐（含可选包）终止。

5.9 客户在不同场合使用移动无线上网时，可能会有上网速度不一致和网络繁忙时暂时无法连接的现象产生。漫游业务视漫游地网络覆盖情况而定，如因网络覆盖造成客户在漫游地无法上网，敬请谅解。

六、业务使用期间，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服务，如有违反，承担

相应违约责任。

七、本规则作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服务协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移动电话入网协议》（以参加本活动时刻有效版本为准）的补充协议，本规则相关条款与上述协议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规则条款为准。本规则营销活动办理期限可咨询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10000 或可办理该活动的营业厅，以客户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客户登记单》上的签章或客户在相关活动页面勾选“同意”视为客户确认及接受本规则及上述协议的证明。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